

【研】关于评选 2021 届学术型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 2021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,现将 2021 届心理学部学术型优秀毕业研究生（非国重）的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奖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二、参评范围和名额分配

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申请对象为我校 2021 届在规定学制内毕业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。根据市教委要求，留学生、港澳台生、委培生、单位定向生不在评选范围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名额由教务部测算给定。

专业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通知另行公布。

三、奖项类别

1、校级优秀毕业生

设北京师范大学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根据心理学部 2021 届规定学制内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分配名额，学术型硕士生的奖金金额为 1500 元/人，博士生的奖金金额为 2000 元/人。

2、市级优秀毕业生

按照北京市教委通知要求,根据心理学部 2021 届规定学制内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分配名额,授予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,由北京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。

以下为心理学部学术型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:

2021 届学术型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表				
类别	学术硕士		博士	
	校级	市级	校级	市级
原心理	4	2	1	1
国重	4	2	1	

四、评选条件

1、基本条件

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1) 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,品德优良;
- (2) 努力学习,积极开展科研工作;
- (3) 在校期间曾荣获校级及以上奖励者。

2、优先推荐条件

- (1)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,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就业和创业的。
- (2) 在校期间有过自强自立或身残志坚等突出表现、有过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,受到表彰和媒体报道的。
- (3) 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,或为学校和社会做出过突出贡献的。

3、市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必须在校级优秀毕业生范围内产生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5月8日—5月14日，提交材料阶段。

有意参评的研究生请于**5月14日中午12:00前**提交以下材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至邮箱 psyxgb@bnu.edu.cn。

(1) 附件 1: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表，电子版（**其中个人、导师、班主任签名均需亲笔签名，如使用电子签名请另附导师同意本人申请的邮件/微信截图证明**）。

(2) 附件 2: 科研成果统计表，电子版。

(3) 附件 3: 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登记表，电子版。

以上材料，分别以“**201x 级硕/博+学号+姓名+申请表/科研成果表/汇总登记表/导师同意截图证明**”的方式命名；然后统一放进 1 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以“**201x 级硕/博+学号+姓名+优秀毕业生申请**”命名，打包发送邮箱。

2、5月17日—5月23日，评审及公示阶段。

3、5月24日—5月26日，候选学生网上申请阶段，学部网上审核。

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登录学生学生活动管理系统（信息门户-学生活动管理系统），提交申请并上传证明材料。（申请方法见附件 4）

4、约 5 月底至 6 月初，学校审核、公示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申请后，对市、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二次公示，公示期一周。

5、提交纸质申请表（具体时间后续通知）

系统中打印《北京地区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市级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（校级），班主任签署意见后交由学部、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签章，两种申请表均一式两份。

由学部、院系统一将候选人申请表按学生层次和申请级别分类收齐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主楼 B 区 215）。

6、学工部将为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毕业前，学工部将审核完毕的申请表发还院系，由院系归纳毕业生档案时，统一归入学生档案。

六、评选说明

1、申请此项荣誉的候选人，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，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除取消其评选资格外，还要视情节严肃处理。

2、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同学，如因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的情况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准后，由院系负责收回其证书和奖金，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3、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最后评选以北京市通知为准，请各单位对申报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的同学进行排序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58806563，psyliujiahui@bnu.edu.cn

【研】关于评选 2021 届学术型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

附件 1_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
附件 2_科研成果统计表

附件 3_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登记表

附件 4_奖学金系统填写步骤及注意事项

心理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8 日